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79號

原告 傅裕隆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，應係請求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1042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民國113年6月17日所製作之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），所列分配予被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新臺幣（下同）156,611元應更正為143,752元，所列分配予被告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102,443元應更正為114,193元等語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因原告於更正系爭分配表後，所獲得之利益應為24,609元（計算式： $(156,611\text{元} - 143,752\text{元}) + (114,193\text{元} - 102,443\text{元}) = 24,609\text{元}$ 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,60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鄭玉佩